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羽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羽蓁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民國112年7月10日」應更正為「民國112年7月20日」；第8行「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置入電子菸後，以電子菸吸食方式」應更正為「於密接之時間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以電子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羽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9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270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嗣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0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416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犯行，自應予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㈠、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依托咪酯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為第一級毒品，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內以前述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法律上應評價為同一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僅論以一罪。

㈣、爰審酌被告於112年7月20日釋放出所後，再於113年間因施用毒品經判處罪刑，又另生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有以相當之刑罰處遇矯治之必要，且本案施用之毒品種類有2種，毒品濫用情形較為嚴重，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毒癮之刺激，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經鑑驗出現為第一級毒品之依托咪酯成分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43頁），應依上開規定

宣告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璿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慧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菸彈3個	⑴、編號1：菸彈1個，經刮取菸油，檢出依托咪酯成分。 ⑵、編號2：菸彈1個，經刮取菸油，檢出依托咪酯成分。 ⑶、編號3：菸彈1個，經刮取菸油，檢出Lidocaine（非毒品）及依托咪酯成分（見偵查卷第143頁）。
2	白色透明結晶1袋	實稱毛重1.173公克，淨重0.415公克，取樣0.0002公克，餘重0.414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偵查卷第143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312號

被　　告　林羽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羽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9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41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4號、第1376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悛悔，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1月5日16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樓梯間，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置入電子菸後，以電子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於同日17時15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4150公克，驗餘淨重0.4148公克)及依托咪酯菸彈3顆，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羽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搜索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案毒品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3日、115年4月3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8）、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1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另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依托咪酯菸彈3顆，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虹如